

封面故事

平等、尊重的愛

慈濟從一九六九年，每年農曆十二月舉行冬令救濟發放日，邀請照顧戶到會所來圍爐，同時領取生活物資和補助金。

證嚴上人曾言，救濟不只是給予物資，更重要是精神上的安慰，要像對待自己家人般對待照顧戶，給的東西必須也是自己喜歡、願意用，才是做到平等心；而過年前訪視的最大目的，就是為照顧戶拍全家福照片，為他們一家大小準備適合的衣服和日用品，這就是尊重。

因此，早期委員每到冬令發放的前一個月，必定挨家挨戶訪視照顧戶，而且隨身帶著布尺為大家量身，作為準備衣服的依据。本書封面的檔案照片，即是翻拍自委員訪視時留下的「佛教慈濟功德會個案資料表」，上面的數字，各是肩寬、袖長、背長、上圍、腰圍、下圍與褲長等尺寸；詳實記錄的背後，是那分源自平等、尊重的愛。

照片中的三個弱勢家庭都來自花蓮縣鳳林鎮鳳信里，政府在一九七三年七月停止了對他們的補助，於是里長在一九七四年一月提報給慈濟，慈濟於二月開始全家、全人的濟助，直到他們的生活能夠自立，或是往生爲止——

黃木榮是退役軍人，妻子啞啞，平日他在外打零工，妻子在家照顧兩個子女。女兒兩歲多時，妻子突然精神失常，且三子出生後，發病情況更加劇烈，無法照顧嬰孩。黃木榮爲了照顧妻小，無法離家工作，生活陷入困境。慈濟志工訪視調查後，開會決議每月補助白米；一九八〇年二月，慈濟依案家需求停濟白米，改爲生活補助金；一九九六年五月，案家兒女皆能自力工作，且政府補助金足夠夫妻生活，於是停止補助。

停扶後，慈濟志工仍是持續關懷黃家，於二〇〇九年一月，爲他們打掃住家；二〇一五年十二月，在鳳林聯絡處爲黃木榮舉辦百歲生日祝壽活動……直到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底黃木榮往生，妻子也在幾個月後離世，才結束長達四十三年的陪伴。

張壽南是黃木榮的退役朋友兼鄰居，他患有關節炎及腎臟病，身體虛弱，無法

出外工作，而妻子身有殘疾且智能不足，三位子女年紀最長僅五歲，正是需要人照顧的時候。慈濟志工訪視後，開始每月濟助白米；一九八八年六月依案家需求改爲生活補助金。

二十多年過去，張壽南已往生，女兒們已出嫁，兒子在中壢工作，只剩張太太住在家裡。這段期間，慈濟志工林瑛琚、鍾秋菊、簡美月、吳月桂、鍾仙妙、黎碧霞等接續長年關懷，張太太每次看到志工們都很開心，甚至手足飛揚、又跑又跳地迎接。一九九六年五月，慈濟志工評估張太太領有政府補助，且兒女都能盡孝道奉養，才決定停止補助。

最後一位楊石松是單親家庭，他因病半身不遂，無法外出工作，但妻子卻無法接受窮困生活而離家出走，留下他與三名仍在學的子女。楊石松的胞弟將他們接來同住，奈何自己是一位體弱且單眼失明的人，要支持兄長四口的生活也非常吃力。

慈濟志工在訪視後，同樣每月濟助白米，一九七六年十月起改爲生活補助金。一九七七年楊石松的長子高中畢業，到臺北餅店當學徒，每月都會寄錢補貼家

用，之後弟妹陸續完成學業並投入職場。一九八三年楊石松往生，慈濟志工見三個孩子皆能獨立自主，決定結案。

TZU CHI FOUNDATION